

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院及系所級研究中心績效評核辦法(

114.05.09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評核本院院及系(所)級研究中心之績效，並建立退場機制，據此訂定績效評核標準。

第三條 各院及系(所)級研究中心應提交審查資料，並針對以下五大項目進行自我評估：

- 一、學術研究績效：發表或被接受之 SCI/SSCI 期刊論文數量須達 1 篇以上。
- 二、產學合作與技術轉移：成功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轉移須達 1 件以上，包括國科會計畫、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計畫、專利與技術研發、檢測服務等。
- 三、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：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須達 1 件以上，包括國際研討會主題演講(Keynote)、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、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(MoU)、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等。
- 四、專業人才培訓與推廣教育：成功簽約之專業人才培訓或推廣教育計畫須達 1 件以上，包括專業人才培訓班、推廣教育、儀器培訓相關課程等。
- 五、社會影響力與公共服務：透過媒體或其他外部宣傳方式，成功提升本校、學院或研究中心之社會影響力與公共服務貢獻，須達 1 件以上。

院及系(所)級研究中心之績效自評應涵蓋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及參與人員所主持(主辦)之相關項目。績效自評表格式如附件一。

第四條 院及系(所)級研究中心須達成上開三項(含)以上者，始視為評核通過。若連續三年未達三項(含)以上，該中心須提出改善計畫；若連續五年未達三項(含)以上，該中心應立即停止營運，經院務會議核准並報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後予以裁撤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院級研究中心績效自評表

	研究中心名稱	學術研究績效	產學合作與技術轉移	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	專業人才培訓與推廣教育	社會影響力與公共服務

*達成: v; 未達成: -